

滑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 监测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JYZC[202307]024-1 号



采 购 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采购代理：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监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监测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8月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YZC[202307]024-1号；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3-29

项目名称：滑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监测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21650 元

最高限价：182165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1	HJYZC[202307]024-1号	1包	1821650 元

资金来源：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采购内容：监测内容：地表水. 11个手工监测点位及1个自动监测点位需手工监测的项目，地下水. 6个手工监测点位，土壤. 针对耕地、果园和菜地等地类的土壤设置10个监测点位。货物内容：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的建设以及相关仪器设备的购买、河道数字模型建设、监测体系平台建设、小型气象站建设。监测系统运维。

服务要求：监测内容需按照国家、省、市、县工作要求以及结合滑县实际开展滑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监测服务，配合做好试点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按照确定的试点监测工作、监测方案开展以下工作：1. 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开展地表水监测工作、2. 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3. 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开展土壤监测工作。货物内容需按照国家、省、市、县工作要求以及结合滑县实际开展滑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监测服务，配合做好试点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按照确定的试点监测工作、监测方案开展以下工作：1. 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的建设以及仪器的安装购买、2. 三维河道数字模型建设，日常流量监测、3. 小型气象站建设、4. 监测体系平台建设。监测系统运维：运维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务/供货期限：1.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监测点位监测期自合同签订之日 12 个月（365 天）。2. 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的建设、小型气象站建设、三维河道数字模型建设、监测体系平台建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包括设备仪器的供货）。3. 监测系统运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行期限：1.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监测点位监测期自合同签订之日 12 个月（365 天）。2. 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的建设、小型气象站建设、三维河道数字模型建设、监测体系平台建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包括设备仪器的供货）。3. 监测系统运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货物质保期 1 年。

执行标准：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按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试点技术指南》、《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等要求执行，对地表水 11 个手工监测点位以及一个自动监测位的部分项目、地下水 6 个手工监测点位、土壤 10 个监测点位进行监测。2. 货物执行标准：执行产品合格标准。3. 监测系统运维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供应商建立有独立实验室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8月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性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8月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采购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1.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2.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时间：签章时间为30分钟，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地址：滑县人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霞、未连洁

联系方式：0372- 81817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803 室

联系人：王婷

联系方式：1310362613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霞、未连洁

联系方式：0372- 8181708

温馨提示：供应商/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采购人需重新组织采购。

2. CA 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已缴纳保证金无效。

*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滑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监测项目（二次）
4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资金来源	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供货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9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0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22	磋商程序注意事项	<p>1、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未提交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p> <p>2、供应商应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的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与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p> <p>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5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p>采购预算金额：1821650 元；</p> <p>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p> <p>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p>
27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p>
28	开标方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可自愿）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需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操作。</p>
28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需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电子签章等操作。</p> <p>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及开标</p>

		记录表签章的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主持人发出“开标结束”提示后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29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0	质疑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线上提起（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执行。）</p>
31	报价	<p>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p>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执行国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p>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控制价的 2%。
33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采购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

		<p>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p> <p>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p>
34	付款方式	<p>1.监测项目：季度结算，乙方第二季度的第一周提供第一季度的检测报告及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监测费用的25%（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为准），以此类推，合同结束后的第一周结清所有尾款。（乙方出具报告7个工作日内，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监测的项目从合同金额中扣除）。</p> <p>2.货物：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对于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中标供应商预付货物总价款的50%；中标人递交安装调试报告后，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的50%。</p> <p>3.监测系统运维：费用按年度支付，2023年12月底支付监测系统运维费用总额20%，2024年12月底支付监测系统运维费用总额的40%，2025年12月底支付监测系统运维费用总额的40%。（根据运维服务内容，一项不达标，扣减运维总费用的0.5%）</p>
35	验收标准	<p>监测内容：提供符合相应技术规范的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监测项目的监测报告。</p> <p>货物内容：针对项目中所有供货产品，按照采购合同和响应文件约定和承诺的时间、内容、标准对项目的履约情况以及成交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报告。</p> <p>监测系统运维：提供运维台账及相关运维材料。</p>
36	验收方式	<p>1. 监测内容：提供符合相应技术规范的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监测项目的监测报告。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p> <p>2. 货物内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完成调试及书面提供随箱的出厂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技术标准、安装调试报告，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报告。</p> <p>3. 监测系统运维：提供运维台账及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运维材料。</p>
3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行业划分标准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p>

		<p>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8	核心产品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总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p>
39	知识产权	<p>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p>
40	其他	<p>第三方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p> <p>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p>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成交，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6. 踏勘现场

6.1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6.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 磋商报价

7.1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等所有费用，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低磋商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成交。

8. 货币

8.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9. 分包

9.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10.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11.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线上提起（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自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11.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6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标文件完全认可。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5. 资格审查资料

1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5.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 迟到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 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0. 开标

1、开标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开标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开标程序

21.1 开标时间: 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 见前附表。

21.2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2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并制作记录。

2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22. 磋商小组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的。

2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注: 磋商小组会成员有本章第 22.3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如属于违法行为, 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5. 定标方式

25.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

25.2 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线上形式(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中标成交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成交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7.3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交付,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7.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成交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其它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5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8.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进行。

28.7.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8.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7.6 评标结束后，响应性文件概不退还。

九、政府采购政策

29.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9.4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9.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9.6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9.7 本项目支持创新、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十、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内容齐全且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资格 评审 标准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3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2023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非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资质证书	供应商建立有独立实验室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条”规定
		服务/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二次报价需上传列出所有货物清单单价附件（如有）。二次报价中的单价不可超出采购控制价中相应单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中途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不得继续评审。（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2.2.2 (1) 磋商报价：10 分 2.2.2 (2) 商务部分：45 分 2.2.2 (3) 技术部分：4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2 (1)	磋商报价（10分）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2.2.2 (2)	商务部分 (45分)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企业实力 (20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缺项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p> <p>供应商参与环保行业标准或技术指南编制并发布,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得15分。(提供标准或技术指南扫描件,参与标准编制的人员提供2023年2月份(含2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人员配备 (6分)	<p>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专业为环保)高级职称的得6分。</p> <p>注:提供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劳动合同、2023年2月份(含2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类似业绩(19分)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监测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p>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或运维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p>

2.2.2 (3)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工作及总体思路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及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对项目背景、工作目标、总体思路、工作内容、技术路线、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满足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监测需求方案的得10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6分)	<p>针对项目要求及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具备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监测重点难点分析的得6分,缺一项扣2分,未提供得0分。</p>
			工作进度安排 (6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监测进度安排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6分,缺一项扣2分,未提供得0分。</p>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3.5分)	<p>供应商所投的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具备手动校准、自动校准、自动清洗、内置加标回收、零点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7项功能的得3.5分,每缺其中一项功能扣0.5分。</p> <p>注:提供生产厂家仪器说明书作为佐证证明材料。</p>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3.5分)	<p>供应商所投的氨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具备手动校准、自动校准、自动清洗、内置加标回收、零点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功能的得3.5分,每缺其中一项功能扣0.5分。</p> <p>注:提供生产厂家仪器说明书作为佐证证明材料。</p>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3.5分)	<p>供应商所投的主要仪表总磷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具备手动校准、自动校准、自动清洗、内置加标回收、零点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功能的得3.5分,每缺其中一项功能扣0.5分。</p> <p>注:提供生产厂家仪器说明书作为佐证证明材料。</p>

		总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3.5分）	供应商所投的总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具备手动校准、自动校准、自动清洗、内置加标回收、零点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功能的得3.5分，每缺其中一项功能扣0.5分。 注：提供生产厂家仪器说明书作为佐证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5分）	供应商针对采购内容及要求监测项目中的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提出项目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分析的全面细致、工作依据充分、具体方案措施全部满足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的得5分，缺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扣2.5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4分）	供应商详细说明服务承诺、服务期限、服务措施、后期服务（4项都满足且可提升服务质量得4分，有1-3项满足得2分，其他情况和不满足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材料，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 2、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则对此次评标结果予以流标。

2.1.2 磋商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响应。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按远程不见面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程序进行。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4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

签订地点：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3. 服务合同项目资料表；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本合同的标的为_____，采购内容及要求（同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投标人所提供的更优的服务承诺）。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付款。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省、市、县工作要求以及结合滑县实际开展滑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监测服务，配合做好试点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5. 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考核。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对货物进行供应。

7.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8. 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 乙方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履行相应的运维服务保障。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1. 监测项目：季度结算，乙方第二季度的第一周提供第一季度的检测报告及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监测费用的25%（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为准），以此类推，合同结束后的第一周结清所有尾款。（乙方出具报告7个工作日内，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监测的项目从合同金额中扣除）。2. 货物：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对于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中标供应商预付货物总价款的50%；中标人递交安装调试报告后，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的50%。3. 监测系统运维：费用按年度支付，2023年12月底支付监测系统运维费用总额的20%，2024年12月底支付监测系统运维费用总额的40%，2025年12月底支付监测系统运维费用总额的40%。（根据运维服务内容，一项不达标，扣减运维总费用的0.5%）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及其他所需有效证件。
- （2）提供符合相应技术规范的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监测项目的监测报告。
- （3）提供提供安装调试报告。
- （4）提供运维台账及相关运维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监测内容：提供符合相应技术规范的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监测项目的监测报告。

货物内容：针对项目中所有供货产品，按照采购合同和响应文件约定和承诺的时间、内容、标准对项目的履约情况以及成交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报告。

监测系统运维：提供运维台账及相关运维材料。

验收方式：1. 监测内容：提供符合相应技术规范的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监测项目的监测报告。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货物内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完成调试及书面提供随箱的出厂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技术标准、安装调试报告，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3. 监测系统运维：提供运维台账及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运维材料。

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监测点位监测期自合同签订之日12个月（以省厅实际数据要求时限为准）。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的建设、小型气象站建设、三维河道数字模型建设、监测体系平台建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包括设备仪器的供货）。监测系统运

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地点：滑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区域。

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在 24 小时内采取手动监测等替代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的，完全符合响应文件以及国家、省相关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关于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财政局备档 1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签订，但不能改变合同中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	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地表水	11个手工监测点位及1个自动监测点位需手工监测的项目	COD	非汛期为14d/次,全年26次;汛期1d/次,每年汛期按15天算,全年15次;暴雨2h/次,按每年100小时计算,全年50次。全年预计共监测91次	次	1001	1092000
		氨氮		次	1001	
		总磷		次	1001	
		总氮		次	1001	
		磷酸盐		次	1092	
		硝酸盐氮		次	1092	
		颗粒态氮		次	1092	
		颗粒态磷		次	1092	
		混浊度		次	1001	
		溶解氧		次	1001	
		电导率		次	1001	
		水位		次	1092	
		悬移质泥沙含量		次	1092	
		流量		次	1092	
水面宽度	次	1092				
地下水	6个手工监测点位	PH	每半年1次/1年2次。	次	12	6600
		总硬度		次	12	
		硫酸盐		次	12	
		氯化物		次	12	
		氨氮		次	12	
		硫化物		次	12	
		硝酸盐氮		次	12	
		耗氧量		次	12	
土壤	针对耕地、果园和菜地等地类的土壤设置10个监测点位	全氮	1次/1年	次	10	7800
		全磷		次	10	
		PH		次	10	
		有效磷		次	10	
		氨氮		次	10	
		亚硝酸盐氮		次	10	
		硝酸盐氮		次	10	
		机械组成、有机质		次	10	

项目	类别	参数要求	数量	总价 (元)
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包含 pH 温度（玻璃电极法具体温度补偿功能）、溶解氧（电化学法、荧光法）、电导率（电极法）、浊度（光散射法）4 个探头	1 套	13000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输入电压 220VAC±10%、具备手动校准和自动校准两种模式、具有自动清洗、自动校准功能、具备内置加标回收、零点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质控功能。	1 台	18000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输入电压 220VAC±10%、具备手动校准和自动校准两种模式、具有自动清洗、自动校准功能、具备内置加标回收、零点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质控功能。	1 台	17000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输入电压 220VAC±10%、具备手动校准和自动校准两种模式、具有自动清洗、自动校准功能、具备内置加标回收、零点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质控功能。	1 台	18000
	总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	输入电压 220VAC±10%、具备手动校准和自动校准两种模式、具有自动清洗、自动校准功能、具备内置加标回收、零点核查、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质控功能。	1 台	18000
	采水系统	双泵双管路一用一备、采水单元安装保温材料、取水管道设置清洗水入口、系统可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设置监测频次、管道采用排空设计，使管道内不存水，以防采水管路结冰和藻类孳生。留有比对试验用取水口。	1 套	60000
	配水清洗系统	流通沉淀池等预处理装置具有水、气等自动清洗功能，通过 PLC 实现与仪表通讯联动控制，配备无油型低噪声空压机、使用压力： $\geq 0.8\text{Mpa}$ ；气桶容量： $\geq 25\text{L}$ 。配置在线除泥沙装置和灭藻清洗装置。系统反冲清洗的操作，可以通过现场或远程进行自动或手动控制，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配有旁路系统方便仪器维护，管路干路中无阻拦式过滤装置，每台仪器都从各自的过滤装置中取水，任何仪器出现故障都不会影响其他仪器的工作。	1 套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由控制单元主体设备（总控机）、现场软件、总空气开关、各仪器设备的空气开关、接触器、直流电源、继电器和接线端子组成。可对自动站控制系统和分析仪器的工作状态及分析流程进行参数设置，并记录。响应远程中心站的对现场各种参数的状态显示，并可根据权限进行参数修改和控制功能。能够响应远程中心站的对现场数据下载实时和历史数据。	1 套	
仪表、控制、预处理、采样器、	防护等级 机柜 $\geq\text{IP42}$ 供电 220VAC，双层镀锌钢板+20mm，表面喷	5 套(指仪表、控制、	41250	

	废液处理机柜	涂防腐漆	预处理、 采样器、 废液处理 机柜分别 一套)	
	设备安装及调试	安装调试	15天	12000
	站房	自动站站房建设面积≥4平方米 材质为钢制结构一体化站房	1个	30000
项目	内容			单价 (元)
河道数字模型建设	采用遥感技术开展三维河道数字模型建设，开展日常流量监测。基于无人机、无人船等航测技术工具，对河道监测断面建立三维数据模型，同时搭建铁塔等摄像头开展在线监控摄像测量，获取实时、动态的水面宽度数据。三维数据模型搭建开展1次，分别对6个河道监测断面和6个重点监测区监测断面进行建模。在河道监测断面建立在线监控摄像系统并联网，共计6套。			90000
监测体系平台建设	建立可远程在线查看监测数据、存储数据的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一套网络平台管理系统，对各项监测参数进行汇总分析，利用软件系统可实现对污染源监测数据的实时查看和实时更新，对数据可按照要求进行汇总分析和导出。配置服务器（处理器10核，2.1G，硬盘转速≥7200rpm）一套，客户端电脑（处理器：i5；运行内存≥16G 存储≥300G），实现联网。			90000
小型气象站建设	试点区建设雨量计及小型气象站（一体化的设备与建造费用）。实时监测温度、湿度、风速风向降雨量等气象参数。配套设备包含实时温度计1套、湿度计1套、风速风向测量器1套、雨量计1套及配套电力供应系统1套。			8000
监测系统运维	自委托之日起对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整体系统进行维护、包括监测站、气象站、监测点以及监测体系平台系统。维护工作内容含日常巡检、设备损坏维修、设备日常维护、设备电网等日常费用管理、系统数据整理、配合管理部门检查等。运维单位需要在项目地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套固定不少于三人的项目运维小组，配套有现场勘察的交通运输车辆，有开展比对监测能力，按照监测电开展周、月、季度检查维护。非汛期每周现场维护1-2次，汛期要求每天1次，故障期24小时内解决。运维至2025年12月31日。			300000

注：货物采购中涉及到的电脑，为政府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需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滑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监测项目（二次）工作实施方案

依据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2021]8号）、《河南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豫环文[2021]17号）等文件要求，滑县被选为河南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县，需要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相应的监测工作。

一、需求内容

按照相关通知与要求，滑县已编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工作方案及监测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要求，现需针对需开展相关的检测及运维工作提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开展地表水监测工作：11个手工监测点位及1个自动监测点位需手工监测的项目：COD、氨氮、总磷、总氮、磷酸盐、硝酸盐氮、颗粒态氮、颗粒态磷、混浊度、溶解氧、电导率、水位、悬移质泥沙含量、流量、水面宽度。检测频次为：非汛期为14d/次,全年26次；汛期1d/次，每年汛期按15天算，全年15次；暴雨2h/次，按每年100小时计算，全年50次。全年预计共监测91次

2、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共有6个监测点位，检测内容为：PH、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氨氮、硫化物、硝酸盐氮、耗氧量8个监测项目。检测频次：每半年1次或者1年2次。

3、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开展土壤监测工作：共10个监测点位。检测内容：全氮、全磷、PH、有效磷、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机械组成、有机质等9个监测项目。检测频次：1次一年。

4、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的建设以及仪器的安装购买：自动站站房建设、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pH、温度、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总磷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总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采水系统、配水清洗系统、控制系统、仪表、控制、预处理、采样器、废液处理机柜等仪器设备的购买以及设备安装及调试等相关工作。

5、三维河道数字模型建设：采用遥感技术开展三维河道数字模型建设，开展日常流量监测。基于无人机、无人船等航测技术工具，对河道监测断面建立三位数据模型，同时搭建铁塔等摄像头开展在线监控摄像测量，获取实时、动态的水面宽度数据。三维数据模型搭建开展1次，分别对6个河道监测断面和6个重点监测区监测断面进行建模。在河道监测断面建立在线监控摄像系统并联网，共计6套。

6、监测体系平台建设：建立可远程在线查看监测数据、存储数据的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一套网络平台管理系统，对各项监测参数进行汇总分析，利用软件系统可实现对面源监测数据的实时查看和实时更新，对数据可按照要求进行汇总分析和导出。配置服务器（处理器10核，2.1G，硬盘转速 $\geq 7200\text{rpm}$ ）一套，客户端电脑（处理器：i5；运行内存 $\geq 16\text{G}$ 存储 $\geq 300\text{G}$ ）两套，实现联网。

7、小型气象站建设：试点区建设雨量计及小型气象站（一体化的设备）。实时监测温度、湿度、风速风向降雨量等气象参数。配套设备包含实时温度计1套、湿度计1套、风速风向测量器1套、雨量计1套及配套电力供应系统1套。

8、监测系统运维：运维指对保障自动监测站、采样点、气象站等设施的正常运作，包括自动站运行电费，设施动能费用、维修费用、配件更换或设施更换费用等。监测工作包括监测站或监测点的建立、日常取样和监测以及其他配合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的工作。自委托之日起对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整体系统进行维护、包括监测站、气象站、监测点以及监测体系平台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含日常巡检、设备损坏维修、设备日常维护、设备电网等日常费用管理、系统数据整理、配合管理部门检查等。运维单位需要在项目地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套固定不少于三人的项目运维小组，配套有现场勘察的交通运输车辆，有开展比对监测能力，能够实时响应因监测需要所开展的工作。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周、月、季度检查维护。非汛期每周现场维护1-2次，汛期要求每天1次，故障期24小时内解决。所有的人工监测要求采样人员、样品运输人员、实验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能力要求，满足采样和实验检测技术要求。地下水监测采用人工监测，要求采样人员、样品运输人员、实验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能力要求，满足采样和实验检测技术要求。运维至2025年12月31日。

相关监测技术要求按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试点技术指南》、《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等要求执行，具体监测点位布设及要求按照省审定的《滑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监测工作方案》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六、拟派本项目机构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供货期限）_____、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供货期限)	
质量	
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已标价的采购服务及货物清单

项目	服务/产品名称	品牌 (如有)	生产厂家名称 (货物)	监测内容/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1. 检测内容	地表水		/				
	地下水		/				
	土壤		/				
2. 货物内容	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总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核心产品)						
	采水系统						
	配水清洗系统						
	控制系统						
	仪表、控制、预处理、采样器、废液处理机柜						
	设备安装及调试						
	站房						
河道数字模型建设							

	监测体系平台建设						
	小型气象站建设						
3. 监测系统运维	监测系统运维						
	合计（元）						

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

注：

1、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请附所投产品图片于对应的参数中（如有）。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就采购过程中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 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恶意串通等行为；
- (4) 在履约过程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履行合同事项；
-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 (9) 无其他违法违规行爲。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致：

承诺内容：

注：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联系方式。

2、质量保障措施。

3、服务承诺。

4、中标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资金支付等进行履约，如我单位违反或不履行约定和义务的，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服务计划...（供应商可提出额外的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采购文件对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需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派本项目机构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称	主要资历	拟担任职务

注：请附上有关个人资格、学历及获奖证明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资料

注：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